

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晋市医保办函〔2026〕1号

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 办公室关于错过2026年集中缴费期后补缴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错过2026年集中缴费期后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办函〔2026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晋医保办函〔2026〕15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关于错过2026年集中缴费期后补缴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、省医保局等3部门《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发〔2025〕24号）和省医保局等8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发〔2025〕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错过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集中缴费期后居民医保费补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6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2025年10月下旬至2026年2月25日，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，财政补助标准为724元。

二、普通居民错过 2026 年集中缴费期要求补缴的，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及财政补助标准之和 1124 元补缴，从缴费之日起按规定设置不少于 3 个月的等待期，等待期结束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待遇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